四川旅游学院评建办文件

川旅院评建〔2021〕7 号

关于进一步重申二级学院评建材料建设规范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目前二级学院评建材料已基本成形，现就评建材料建设规范再次进行说明：

一、各二级学院的工作报告统一命名为**“四川旅游学院 XXX 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自评报告”**，撰写格式与要求详见《关于诊断评估二级学院重点建设任务的通知》（川旅院评建〔2019〕20 号）；

二、二级学院的本科教学工作自评报告中所有数据，均以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库为准，所有数据必须完全一致**（如在专家进校时，数据有变动，请予以说明）**。

三、各二级学院自行保管的评建工作支撑材料，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：

1. 学院支撑材料建设要求详见《关于印发二级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支撑材料建设指南的通知》（川旅院评建〔2020〕9 号）。

2.装盒时每一盒都要有目录，目录内容与支撑材料内容一一对应；

3.学院支撑材料更新的截止日期为**本学期（2020-2021 学年第一学期）期末**；

4.如材料不再进行更改、更新，建议汇编成册，具体封面详见附件 1。

请各二级学院高度重视！立行立改！

附件：　封面图案模板

评估建设办公室

2021 年 1 月 28 日